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毅修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5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1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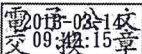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218871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102年度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執行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，透過執行績效評核之機制，檢視本計畫推動成效，以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效能，特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方式分期初訪視(預定4月~6月)、3年總執行成果審查(8月31日)及期末評鑑(預定10月~12月)，請預為準備，並依計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 


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
102年度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7年10月14日災防整字第0979901964號函頒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(核定本)。
- 二、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7年11月25日災防整字第0979970095號函頒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推動小組作業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執行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」，透過執行績效評核之機制，檢視本計畫推動成效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。

參、評核對象

- 一、評核單位：
 - (一)內政部(消防署)(以下簡稱本部)。
 - (二)本部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推動小組。
- 二、受評單位：參與計畫第3梯次執行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詳如附件1。

肆、平時評核

- 一、本部依據各縣(市)政府(含鄉、鎮、市、區)細部執行計畫所訂定每年度工作項目，每2週1次，以電話方式進行訪談，並製成書面資料建檔，以瞭解執行概況及進度。
- 二、各縣(市)政府每月自行管制計畫執行進度，並填具附件2執行進度管制表，於翌月5日前，彙整提送本部備查。

伍、重點評核：

- 一、期初訪視：
 - (一)作業時間：4月~6月。
 - (二)受評對象：第3梯次執行縣(市)政府。

(三)作業流程如下：

書面審查：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執行成效書面資料，請依**附件3**期初訪視評核表分類，並陳列於會場。

受評單位	訪視流程	時間	備註
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1. 縣(市)政府簡報	20 分鐘	簡報內容，含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請參照「(四)評核內容」。
	2. 書面審查	40 分鐘	
	3. 意見交流	60 分鐘	

(四)評核內容：

1. 本部 101 年度期末評鑑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情形。
2. 目前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績效，內容包含如下：
 - (1)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 - (2)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
 - (3)防救災教育訓練教材
 - (4)防救災圖資
 - (5)防災避難看板
 - (6)執行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
 - (7)可具體呈現計畫成果之相關內容(例如：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計畫、物資儲備場所儲備情形，或其他創新作為)

二、3年總執行成果審查：

請就上開鄉(鎮、市、區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7 項 3 年執行成果，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。

三、期末評鑑：

- (一)作業時間：10月~12月。
- (二)受評對象：第3梯次執行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(三)作業方式及評核內容：視期初訪視情形，另行頒訂。

陸、評核結果

- 一、平時評核：受評單位應隨時改善，並列入重點評核時抽查。
- 二、期初訪視：審查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，併期中成果資料提報修正。

柒、受評單位之配合事項

- 一、請提供評核會場，並派員(縣府、協力機構及各公所)會同解說。
- 二、請執行縣市所屬協力團隊計畫主持人，配合參與相關評核會議，了解計畫執行成效，俾利計畫之推動。
- 三、安排交通工具並接駁，及規劃實地勘查路線，並協助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
捌、附錄

- 一、附件 1 102 年度執行單位
- 二、附件 2 縣(市)政府執行進度管制表
- 三、附件 3 第 3 梯次期初訪視評核表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隨時修正，並通知之。
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」102 年度執行單位

項次	縣市別	參與計畫之鄉(鎮、市、區)/數量
1	基隆市	中正區、中山區、七堵區、安樂區、暖暖區/5
2	新竹市	北區、東區、香山區/3
3	苗栗縣	竹南鎮、銅鑼鄉、卓蘭鎮、苗栗市、通霄鎮、大湖鄉/6
4	臺中市	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太平區/5
5	臺南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/6
6	高雄市	甲仙區、六龜區、旗山區、楠梓區、岡山區、那瑪夏區/6
7	宜蘭縣	大同鄉、冬山鄉、頭城鎮、羅東鎮、宜蘭市、蘇澳鎮/6
8	花蓮縣	新城鄉、秀林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/5
9	澎湖縣	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/6
10	金門縣	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湖鎮、金沙鎮、烈嶼鄉/5

**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」
○○縣(市)102 年○○月執行進度管制表**

規格開立完成日期：

契約簽訂日期：

公告上網日期：

契約結案日期：

公開招標完成日期：

驗收日期：

累計預算執行金額：

○月工作執行進度	項目	工作內容摘要	進度執行百分比(%)
	預定執行進度		
	實際執行進度		
	進度差異		
進度落後原因說明			

填表人員：

會計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」
102 年度第 3 梯次執行縣(市)政府期初訪視評核表

受訪單位：		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訪視人員：		
工作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情形 (進度落後/原因)
壹、管考情形		
一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與協力機構工作小組會議	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、討論事項辦理(詳附：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照片等)	
二、計畫管考機制	1. 縣市對參與執行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落實執行管考	
	2. 縣市對協力機構落實執行管考	
三、年度工作事項管制情形	針對應完成之工作事項進行管制(詳附：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內容)	
貳、作業項目		
一、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	1. 排列災害潛勢地區優先處理順序，研擬短、中、長程計畫改善措施(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)，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	
	2. 依鄉(鎮、市、區)需求更新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並擴充防災地圖	
二、災害防救體系	修訂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防救計畫	
三、培植災害防救能力	1. 培育災害防救執行人員素質 (1)村里長、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 (2)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(3)縣(市)及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	
	2. 辦理每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兵棋推演演練	
	3. 擇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(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)，並請其它鄉(鎮、市、區)觀摩見習	
四、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	1. 建立防救災應變機制 (1)規劃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(2)完成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，並購置設備	
	2. 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	

<p>五、災害防救資源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查(更新)縣市及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人力、裝備、物資及機具 2. 建立物資儲備機制與民間開口合約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再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(2) 因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，縣市政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 (3) 訂定災害應變期間，物資之需求、受理單位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 3. 評估避難場所與收容能量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(2) 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(3) 避難場所資料(包含保全對象、收容人數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聯絡人等資訊) 4. 依各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特性擬訂各鄉(鎮、市、區)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 5. 每年擇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	
<p>綜合意見</p>		

